

4-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少年事件。
- 4.家事事件。
- 5.交通案件。
-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非訟事件。
- 8.流氓感訓案件。
- 9.勞資爭議事件。
- 10.選舉罷免事件。
- 11.行政訴訟案件。
- 1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3.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4.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 5.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6.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7.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 8.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9.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0.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2.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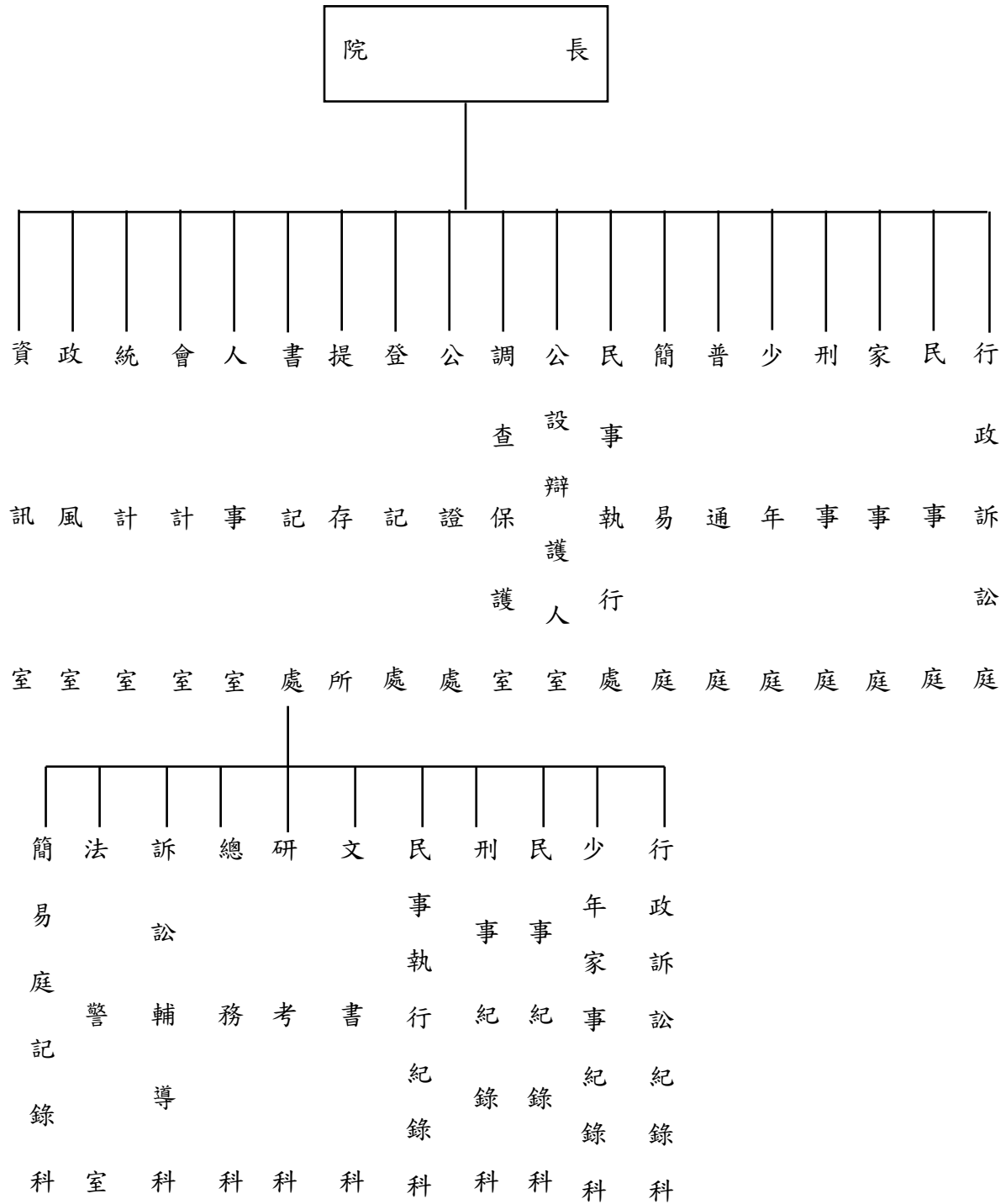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95	485	+10	本年度預算員額 699 人，較上年度增列 17 人，其中增列職員 10 人，法警 4 人、聘用人員 4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67	63	+4	
工 友	17	17		
技 工	2	2		
駕 駛	22	23	-1	
聘 用	95	91	+4	
約 僱	1	1		
合 計	699	682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透過提高調解效能、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中程目標，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進而促使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2.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成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紓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資訊效能	<p>1. 改善網路設備：為增進本院網路資料傳輸速度，以利審判與行政使用，辦理更換本院舊有資訊網路及設備。</p> <p>2. 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對於法官開庭審理之案件均建置電子卷證，於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席位增設HDMI延伸器（影像及聲音訊號數位化接頭），並持續改善各法庭資訊及投影設備，以利法官、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過程中藉由法庭科技設備展示相關資料，使訴訟資料透明，利於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辯護人了解案情、證據及爭執之處，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並同時兼顧國家對人民訴訟照料之義務。</p> <p>3. 改善電子閱卷：增加當事人及辯護人可選擇以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案件類別，提高閱卷室工作效能，並維護卷宗原本之安全。</p>
	二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舟車勞頓。
	三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p>1. 為配合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強制辯護制度，增設律師夜間休息室，以利律師夜間閱卷、休息及等待開庭。</p> <p>2. 汰換本院老舊錄音設備，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p> <p>3. 綠化本院環境，增進本院之莊嚴性。</p> <p>4. 為解決當事人及律師等到院停車空間不足，增設停車空間。</p> <p>5. 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p> <p>6.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維護機關安全	1. 設置 X 光行李儀及金屬探測門，以確保民眾及機關人員安全。 2. 為確保到院當事人及律師等進出本院之安全，將既有巷道改行人車分流之空間設計。
	六	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	1. 於本院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 於本院管理之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法扶學堂、模擬法庭、少年法治成長營、法律與文學對話及司法文物展（導）覽，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決	成立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提高調解效能	<p>1. 勞動調解：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如同本院審理法庭般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強化該類案件調解效能，以期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p> <p>2. 民事調解：加強一般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p> <p>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之達成率。</p>
	七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增購快印設備，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維護公務車之正常使用與安全，期能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8.94%。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	案件辦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6,000 件，實際辦結 77,206 件。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30,000 件，實際辦結 25,144 件。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30,000 件，實際辦結 130,509 件。4.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800 件，實際辦結 402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p>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p> <p>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p> <p>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p> <p>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p> <p>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p> <p>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p> <p>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p>	<p>5.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362 件。</p> <p>6.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1,000 件，實際辦結 11,055 件。</p> <p>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220 件，實際辦結 122 件。</p> <p>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實際輔導 2,029 人。</p> <p>9.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5,500 件，實際辦結 3,277 件。</p> <p>10.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262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 456 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5.69%。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案件辦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6,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2,824 件。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1,423 件。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9,698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確保當事人權益。</p> <p>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p> <p>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p> <p>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p> <p>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p> <p>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p> <p>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p>	<p>4.行政訴訟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8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64 件。</p> <p>5.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904 件。</p> <p>6.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114 件。</p> <p>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2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2 件。</p> <p>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2,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904 人。</p> <p>9.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5,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477 件。</p> <p>10.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041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3	1	1	合 計	305,700	303,380	305,811	2,3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0	3,570	4,356	65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20	3,570	4,356	650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70	80	-5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20	70	2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102					
				2 怠金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00	3,500	4,093	7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4,200	3,500	4,093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40	1	1	0405560300					
				賠償收入	-	-	183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9,630	285,290	289,465	4,34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9,630	285,290	289,465	4,34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6,980	282,880	286,848	4,100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69,000	264,270	268,896	4,7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600	13,400	13,543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4,000	4,800	4,034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380	410	37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8	1	2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50	2,410	2,617	240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2,650	2,410	2,617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0	700	462	-22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0	700	462	-220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280	340	280	-60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280	340	28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360	181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0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70	13,820	11,527	-2,450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70	13,820	11,527	-2,450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1,370	13,820	11,527	-2,450	
				12055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70	13,820	11,364	-2,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6,508	1,069,827	6,681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076,508	1,069,827	6,681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55,923	936,692	19,231	1. 本年度預算數955,923千元，包括人事費871,319千元，業務費83,505千元，設備及投資697千元，獎補助費4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1,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0,4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30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4,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信線路佈線工程等經費1,523千元。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18,429	131,485	-13,056	1. 本年度預算數118,429千元，包括業務費10,604千元，設備及投資7,8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2,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8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4,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3,53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0,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959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96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08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65千元，與上 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	1,194	506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1,194	5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經費1,700 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 列1,19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04055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43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040556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00	
				040556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00	
				沒入金	4,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69,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9,000	
	4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9,0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9,00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269,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83,200千元。 2. 執行費85,5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3,6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00	
	4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6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600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3,6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2,800千元。 2. 提存費500千元。 3. 登記費3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	
	4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0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00	
			3	0505560203 公證費	4,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8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80	
		4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0			
			4	0505560204	38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行政訴訟費		1. 裁判費360千元。
						2. 執行費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5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5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50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50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2,65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150千元。 2. 光碟費50千元。 3. 書報費9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6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0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280	
			1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280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48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0	
		2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3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70	
	50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70	
		1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1,370	
			2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7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2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5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5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74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5,92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1,31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1,31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71,3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8,350千元，係職員495人，法警67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350		2.約聘僱人員待遇60,900千元，係聘用人員9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9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6,45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及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50		4.獎金123,57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23,570		(1)考績獎金53,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300		(2)年終工作獎金70,57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5,894		5.其他給與11,3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500		(1)休假補助11,200千元。
1055 保險	52,355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5,89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2,86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2,080千元。
			(3)值班費94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2,5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2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00千元。
			8.保險52,35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4,00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4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9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39		1.業務費29,43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4,526		(1)水電費14,52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2		<1>辦公廳室水費1,2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2>辦公廳室電費13,2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02		(2)其他業務租金3,00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55,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077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0		(4)保險費1,50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40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5)物品3,07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20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9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9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9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1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2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9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5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4,76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7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06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7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92		2.通訊費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7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55,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郵資費44千元。
2051 物品	3,447		3.資訊服務費5,59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03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10		5.臨時人員酬金1,24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97		7.物品3,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18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5,10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6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0千元。
			(3)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3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06千元。
			(5)植栽維護費2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186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10,736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7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314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7千元。
			(1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5,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731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82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7,299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4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9千元。</p> <p>10.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出差旅費267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410千元、雜項設備費697千元，包括：</p> <p>(1)院長宿舍東南角磚柱及牆面水泥剝落修繕工程245千元。</p> <p>(2)辦公大樓地下1樓車道耐磨止滑地坪整修工程452千元。</p> <p>(3)辦公大樓東側車輛進出門拓寬工程1,478千元。</p> <p>(4)辦公大樓6至9樓男廁排污管路整修工程389千元。</p> <p>(5)3相440v進相乾式防爆電容器整修工程450千元。</p> <p>(6)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14,162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6,069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8,09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396千元、雜項設備費697千元)</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9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2.加快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7.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9.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10.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11.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6.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7.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8.要求妥速辦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9.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10.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79,706件。11.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3,868件。12.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28,900件。13.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11,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50件。1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000人。15.預計辦公證業務3,000件。16.預計辦理提存業務2,350件。17.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64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649		
2009 通訊費	15,930		1.通訊費15,93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800千元。 (2)郵資費15,1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3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報酬4,027千元。
2051 物品	2,292		3.物品2,29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6		4.一般事務費6,036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4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58		5.國內旅費4,05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278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4,545	刑事庭、刑事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20		1.業務費26,7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620		(1)通訊費8,6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84		<1>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郵資費7,968千元。
2051 物品	69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8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3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8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6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25		<3>刑事案件鑑定費3,35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825		(3)物品69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2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9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7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7,825千元，包括：
			(1)法庭錄音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15,3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274千元，尚待編列4,950千元。
			(2)購置辦公大樓3樓不斷電系統主機、法庭區投影機10台等雜項設備費2,55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0,524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5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5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30,869		1.通訊費30,86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636		(1)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051	物品	89		(2)郵資費30,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		2.委辦費5,636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907		(1)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8,4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4,195千元。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24	家事庭、少年家事紀錄科	(2)111至11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8,4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41千元。	
		824		3.物品8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81		4.一般事務費2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96		5.國內旅費3,90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3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1		1.通訊費81千元，包括：	
		205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00	業務費	824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2)郵資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6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6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31		4.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5.國內旅費205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11		1.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6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郵資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6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99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057	給養費	4,855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2072	國內旅費	9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4.物品99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8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千元。 6.給養費4,85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1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1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1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1		1.通訊費2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6		(1)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051 物品	44		(2)郵資費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物品4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2		3.一般事務費9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65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37		1.通訊費23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郵資費233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700千元及登山勘驗車1輛1,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55,923	118,429	1,700	456	1,076,508
1000 人事費	871,319	-	-	-	871,3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350	-	-	-	508,3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900	-	-	-	60,9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50	-	-	-	16,450
1030 獎金	123,570	-	-	-	123,570
1035 其他給與	11,300	-	-	-	11,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55,894	-	-	-	55,8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500	-	-	-	42,500
1055 保險	52,355	-	-	-	52,355
2000 業務費	83,505	110,604	-	-	194,10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4,526	-	-	-	14,526
2009 通訊費	76	56,329	-	-	56,405
2018 資訊服務費	5,592	-	-	-	5,5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2	-	-	-	3,0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	-	-	241
2027 保險費	1,559	29	-	-	1,5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	-	-	1,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6,849	-	-	17,251
2039 委辦費	-	5,636	-	-	5,636
2051 物品	6,524	4,161	-	-	10,6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01	9,829	-	-	36,330
2057 給養費	-	4,855	-	-	4,8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72	-	-	-	14,3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0	-	-	-	1,6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2	-	-	-	7,382
2072 國內旅費	301	12,916	-	-	13,217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697	7,825	1,700	-	10,2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00	-	1,7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697	7,825	-	-		8,522
4000 獎補助費	402	-	-	-		402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	-	-		402
6000 預備金	-	-	-	456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56		45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71,319	194,109	402	-
				司法支出	871,319	194,109	402	-
		1		一般行政	871,319	83,505	402	-
		2		審判業務	-	110,60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1,066,286	-	10,222	-	-	10,222	1,076,508
456	1,066,286	-	10,222	-	-	10,222	1,076,508
-	955,226	-	697	-	-	697	955,923
-	110,604	-	7,825	-	-	7,825	118,429
-	-	-	1,700	-	-	1,700	1,700
-	-	-	1,700	-	-	1,700	1,700
456	456	-	-	-	-	-	45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00	-	8,522	-	-	-	10,222
1,700	-	8,522	-	-	-	10,222
-	-	697	-	-	-	697
-	-	7,825	-	-	-	7,825
1,700	-	-	-	-	-	1,700
1,700	-	-	-	-	-	1,7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3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50	
六、獎金	123,570	
七、其他給與	11,300	
八、加班值班費	55,8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500	
十一、保險	52,3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1,31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95	485	-	-	67	63	-	-	17	17	2	2	22	23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495	485	-	-	67	63	-	-	17	17	2	2	22	2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5	91	1	1	-	-	699	682	815,425	795,263	20,16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4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99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3人。	
95	91	1	1	-	-	699	682	815,425	795,263	20,16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668	30.00	50	34	44	ATK-960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5.11	7,684	2,400	25.60	61	34	43	KJA-731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400	25.60	61	51	41	72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34	48	KJA-73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936	30.00	28	5	3	MEL-1175、ME L-1176、MEL- 11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30.00	19	3	2	MLV-1665、ML V-16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1	124	312	30.00	9	2	1	MLV-9308。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7	124	2,496	30.00	75	14	8	MUE-5510、MU E-5511、MUE- 5512、MUE-55 13、MUE-5515 、MUE-5516、 MUE-5517、MU E-5518。
2	電動機車	0	108.10	124	0	0.00	0	3	2	ENG-1629、EN G-1630。(電 動機車)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0.00	53	51	45	AME-0372。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0.00	53	51	45	AME-0373。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0.00	53	51	45	AME-0375。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0.00	53	51	45	AME-0376。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30.00	53	51	45	AQL-2872。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30.00	53	51	45	AQL-2873。
1	執行車	4	106.09	1,798	1,752	30.00	53	34	33	ATK-7671。
1	執行車	7	106.09	2,351	1,752	30.00	53	34	33	ATF-6530。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30.00	53	9	22	4909-F3。 (預計110.08 購置)。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30.00	53	9	22	4910-F3。 (預計110.08 購置)。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1,752	30.00	53	9	22	2072-R5。 (預計111.08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35, 175公里)。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8	ACS-93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8	ACS－9305。
1	勘驗車	4	104.11	1,798	1,752	30.00	53	51	22	AQL－2871。
1	勘驗車	7	104.12	2,351	1,752	30.00	53	51	24	AQL－397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0.00	53	26	33	AXJ－5190。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0.00	53	26	33	AXJ－5191。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0.00	53	26	33	AXJ－5193。
1	勘驗車	4	107.08	1,998	1,752	30.00	53	26	33	AXJ－5192。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30.00	53	26	35	AXJ－5195。
1	登山勘驗車	6	101.08	2,198	1,752	30.00	53	9	22	4515－R5。 （預計111.08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40, 431公里）。
	合 計				50,028		1,469	920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49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67 人	聘用	9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99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2,836.51	1,644,966	2,876		-	-
二、機關宿舍	123戶	18,138.68	268,091	90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3戶	18,138.68	268,091	907		-	-
三、其他	3棟	2,410.28	140,316	179		-	-
合 計		93,385.47	2,053,373	3,96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836.51	-	-	2,876
	-	-	-	-	18,138.68	-	-	907
	-	-	-	-	-	-	-	-
	-	-	-	-	-	-	-	-
	-	-	-	-	18,138.68	-	-	907
	-	-	-	-	2,410.28	-	-	179
	-	-	-	-	93,385.47	-	-	3,9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89,841	176,04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89,841	176,043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7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7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522	-	10,222	1,076,508
-	8,522	-	10,222	1,076,50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636
1.3405561000			-	5,636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0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195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1-114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44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636
-	-	-	5,636
-	-	-	4,195
-	-	-	1,4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